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分機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9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201098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0985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098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11255919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銓敘部112年7月7日令釋及公務員兼職處理
程序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